

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EPC+O 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PZB-2026-019

招 标 人：丽江市古城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一、招标条件	- 1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	- 5 -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 6 -
八、联系方式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1、总则	- 14 -
2、招标文件	- 16 -
3、投标文件	- 17 -
4、投标	- 21 -
5、开标	- 21 -
6、评标	- 22 -
7、合同授予	- 22 -
8、纪律和监督	- 23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5 -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 7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
一、投标函	- 8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4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5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86 -
五、投标保证金	- 87 -
六、投标报价	- 88 -
七、设计实施方案	- 89 -
八、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 89 -
九、运营实施方案	- 89 -
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90 -
1、设计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90 -
2、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90 -
3、运营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90 -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1 -
十一、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 92 -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 94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4 -
2、2023 年或 2024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表	- 95 -
3、近三年（2022—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93 -
4、信誉状况声明	- 96 -
5、其他资料	- 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EPC+0 总承包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KPZB-2026-019

一、招标条件

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EPC+0 总承包,已由丽江市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其他,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丽江市古城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EPC+0 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 位于丽江市古城区以东,规划范围涉及开南街道、金安镇、七河镇,徒步线路串联达瓦村、贝足村、光乐二组、五坝里、下金安村以及圣洁河、金足水库、十二栏杆地段、万亩杜鹃林、金龙桥、曾明大沟等。

2.3 **项目概况:** 投资估算 5020 万元,合同估算价: 4381.56 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

- 1)、18 公里徒步线路改造建设。
- 2)、户外运动营地、彩色田园、生态停车场建设。
- 3)、综合服务区、户外运动休憩地和调整地、旅游餐饮接待点和医疗服务点建设。
- 4)、飞拉达配套用房、游客服务中心、博物馆建设。
- 5)、登山观景步道、休闲步道、观景平台建设。
- 6)、室外消防、室外电气、景观工程、给排水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 7)、安全救援管理系统建设等。



2.4 招标范围：完成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设备采购、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具体工作如下：

(1)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负责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办理手续资料、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2) 采购及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包含：完成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售后质保等工作，并负责协助业主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招标人保留对本项目投资规模及范围调整的权利。

(3) 运营部分工作内容包含：项目竣工验收并具备运营条件后，提供运营托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为本项目提供以运营的需求为导向组织设计、建设时序和内容；②运营方负责统筹项目资金计划、开发时序；③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内运营服务、经营性项目及活动策划；④负责与招标人签订代运营协议，按时缴纳运营租赁费。本项目运营期自发包人将全部资产移交给运营方使用后，给予运营方市场培育期一年加运营期十年。⑤运营方式：招标人与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联合体成员中负责运营内容的公司成立合资运营公司。

2.5 工期：设计周期按照项目进度及招标人的要求完成相应设计成果资料，施工工期接到招标人开工令后 286 日历天内完工；

2.6 质量要求

总体质量要求：总承包质量标准：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定，通过评审且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相关批复材料。

施工质量要求：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及满足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设备采购质量要求：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含零配件等)是全新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等有关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质量标准且满足发包人要求及项目使用功能，达



到高效、先进和实用的要求。

运营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7 施工安全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满足工程相关安全标准及其他现行的施工安全标准的要求，杜绝安全事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提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有以下资质，如投标人不具备，可接受联合体投标：

（1）设计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运营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

3.3 投标人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

（2）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联合体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单位为本公司（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



(3) 运营负责人(兼项目总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运营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运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

3.5 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2023 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财务报表须具有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

3.6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符合以下条件: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及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牵头人可以是任意一方,但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协议上明确牵头人和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扫描件电子版需放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3 家,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成员方确定资质等级)。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对外按联合体分工内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8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提供资料中被查证有虚假信息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登录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售价：0 元。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____月____日 09:00，开标地点：丽江市古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入开标服务大厅，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



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江市古城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办事处龙潭广场一栋 5 楼 501 室

联系人：蒋四强

电话：15331630595

代理机构：云南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黄山镇鼎裕家园住宅小区 44 栋

项目负责人：先雪莲

电 话：0888-3077911 15012223287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云南 CA 技术支持(数字证书办理)：云南龙瑞德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727-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丽江市古城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办事处龙潭广场一栋5楼501室 联系人：蒋四强 电话：153316305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黄山镇鼎裕家园住宅小区44栋 项目负责人：先雪莲 电话：0888-3077911 15012223287
1.1.4	项目名称	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EPC+O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位于丽江市古城区以东，规划范围涉及开南街道、金安镇、七河镇，徒步线路串联达瓦村、贝足村、光乐二组、五坝里、下金安村以及圣洁河、金足水库、十二栏杆地段、万亩杜鹃林、金龙桥、曾明大沟等。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设备采购、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具体工作如下： (1)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负责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办理手续资料、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2) 采购及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包含：完成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售后质保等工作，并负责协助业主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招标人保留对本项目投资规模及范围调整的权利。 (3) 运营部分工作内容包含：项目竣工验收并具备运营条件后，提供运营托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为本项目提供以运营的需求为导向组织设计、建设时序和内容；②运营方负责统筹项目资金计划、开发时序；③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内运营服务、经营性项目及活动策划；④负责与招标人订代运营协议，按时缴纳运营租赁费。本项目运营期自发包人将全部资产移交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运营方使用后,给予运营方市场培育期一年加运营期十年。⑤运营方式:招标人与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联合体成员中负责运营内容的公司成立项目合资运营公司。
1.3.2	工期	设计周期按照项目进度及招标人的要求完成相应设计成果资料,施工工期接到招标人开工令后 286 日历天内完工。
1.3.3	质量要求	总体质量要求:总承包质量标准: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定,通过评审且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相关批复材料。 施工质量要求: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36-2011)及满足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设备采购质量要求: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含零配件等)是全新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等有关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质量标准且满足发包人要求及项目使用功能,达到高效、先进和实用的要求。 运营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3.4	施工安全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满足工程相关安全标准及其他现行的施工安全标准的要求,杜绝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审核投标文件中的彩色扫描件) 2、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有以下资质,如投标人不具备,可接受联合体投标:(审核投标文件中的彩色扫描件) (1)设计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投标文件中的彩色扫描件) 4、项目负责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审核投标文件中的擦色扫描件) (2)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联合体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且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单位为本公司(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审核投标文件中的彩色扫描件) (3) 运营负责人(兼项目总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运营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运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审核投标文件中的彩色扫描件) 5、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要求,2023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财务报表须具有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审核投标文件中的彩色扫描件) 6、投标人应信誉良好: (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审核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函)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符合以下条件: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及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牵头人可以是任意一方,但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协议上明确牵头人和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扫描件电子版需放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3家,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成员方确定资质等级)。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标后, 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 对外按联合体分工内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 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8) 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审核投标文件中的彩色扫描件) 8、其他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承诺)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 一旦参加投标, 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提供资料中被查证有虚假信息的投标人,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在招标人允许后, 投标人自行前往工程所在地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人必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将有关招标文件的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允许专业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补遗、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____月____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一）户名：丽江市古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开户行：53050174613600000068 （三）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账号：53050174613600000068 保证金金额：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精神，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 三、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自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保证金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点击‘保险（保函）办理’，提交程序按照保证保险操作说明进行办理，保证保险的办理应符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 （四）线下购买保函（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会显示保证金未缴纳，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联系投标人，让其在异议菜单栏上传纸质保函（保证保险）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确认修改开标一览表中保证金缴纳状态。 四、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 （二）若以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至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绑定。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缴纳保证金、保函、保险等情况下，投标人需在开标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经招标人核实同意后，可以认可投标人已按时缴纳保证金、保函、保险。后续保证金是否缴纳，请招标人自行确定。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1、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外，投标人签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3.7.6	开标方式	1. 本项目实行远程解密和网上开标，操作流程如下： 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待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发出的解密指令，解密时间分 30 分钟。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解密时电脑上插入对应文件的加密证书（注：电脑上不能同时插入两把证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开标系统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必须在签名时间内点击签名确认按钮，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签名确认成功之后，投标人的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操作完成。 重要提示：开标过程中等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人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 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转账或保函或保险保函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商务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的有关材料及自身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若所供材料有弄虚作假，故意欺骗的情况，一经发现，则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9.2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即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下浮 20%收取。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



有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如招标人发生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的，由招标人和未中标人协商设计成果使用费，在支付设计成果使用费后，招标人有权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参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下浮20%收取，最终以实际计算为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签订保密协议，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第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2.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按所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否决投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审查部分四部分组成。

3.1.1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由委托代理人代理投标的, 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材料复印件;

3.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3.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计实施方案;
- (2)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 (3) 运营实施方案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5) 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3.1.4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等复印件);

(2) 提供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证明资格的其他资料;

3.1.5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为人民币 4381.56 万元。

3.2.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依据对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市场竞争因素, 结合企业自身实力, 按国家和部门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合理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方案。在保证质量、安全和进度的前提下进行合理报价。

3.2.2 按照投标人各自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 自行编制。

除非合同中另行规定,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评审费、施工费、人工费、管理、规费、利润、税金、包装、运输、材料、安装及调试(包括调试中所需材料费用)、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唯一的方案及报价。

3.2.3 招标控制价:

(1) 设计控制价:

本项目设计控制价为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87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 施工控制价:

施工投标报价: 采用工程建安费优惠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自行填报优惠下浮率, 优惠下浮率必须 $\geq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规费、税金费率不参与下浮。注: 下浮率不标注“ $\pm$ ”符号。

3.2.4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设计费用为总价包干, 不因为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的变化而调整。

(2)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费: 以最终竣工的经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费下浮投标优惠后为最终结算价。工程施工最终结算价=经审核定案的结算价 $\times$ (1-中标承诺优惠让利下浮百分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且环境保护费、规费、税金费率不参与下浮, 最终以



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3.2.5 计价依据: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8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858-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86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856-2024)等9部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及云南省2020版计价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及相应现行的相关配套文件、云建科(2023)54号文件及云建科函(2019)62号文件、等文件及丽江市现行相关计价文件配套计算组价。施工过程中相关文件如果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3.2.6 结算工程量按最终的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设计变更及施工期间实际完成并达到质量验评标准,经招标人、监理、中标人三方签认。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以以上述计价依据为准。

3.2.7 材料价格按照下达开工令前30日内丽江标准造价《丽江市工程建设材料(综合)市场信息价格》信息价及当地市场价执行,《《丽江市工程建设材料(综合)市场信息价格》不能查到的材料和暂估价,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等共同询价,以最终共同询价确定的价格作为计算综合单价的材料价格。

3.2.8 材料价调整:施工期间内丽江标准造价《丽江市工程建设材料(综合)市场信息价格》同类产品平均价与基期价相比,若差价在 $\pm 5\%$ 以内(含 $\pm 5\%$)的,均不予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价差可调整。

3.2.9 项目造价过程:

(1)施工图纸确定后,以图纸为基础计算出施工图预算,确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费,确定综合单价(暂估价除外);

(2)施工完成后,按以上原则确定经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费。

3.2.10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设备采购需承包人编制详细的设备采购方案报送至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

3.2.11 项目合同价格支付

(1)设计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预付款)的20%,出具最终初步设计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结算二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预付款)的 20%,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已完成工程量(经业主方审定)的 70%进行支付, 完工后(经业主方验收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结算二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3.2.12 本项目投标人需在招标人支付施工预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供银行(银行需经招标人认可)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

3.2.13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的位置、道路、空间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各种因素,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 招标人不予认可。

3.2.14 招标人保留对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的权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3.7.2 如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在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

4.3.2 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

5、开标

5.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程序:开标会议由招标人委托的云南鲲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

5.3.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3.2 介绍招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出席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姓名。

5.3.3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智能开标系统,进入开标准备页面,点击导入招标文件。

5.3.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智能开标系统中点击进入投标文件开启页面,设置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并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5.3.5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智能开标系统中点击进入唱标页面，点击“开始语音播报”进行语音唱标。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下达异议询问指令，询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询问异议时间限制为 3 分钟，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确认或不及时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

5.3.6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智能开标系统中点击进入开标结束页面，打印开标一览表、异议记录表，招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异议记录表上签字。

5.3.7 招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会议记录上签字。

5.3.8 开标会议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依据评委会评标报告及招标人定标意见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也给予相应的处罚。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如下内容，如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2、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金 1 万元/次。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金 5000 元/次，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合同履行的管理、项目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过程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现场协调。

5、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金 5 万元/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金 5 万元/次。

7、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5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8、投标人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工程。

9.4 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EPC+O 总承包，建设



地点为位于丽江市古城区以东，规划范围涉及开南街道、金安镇、七河镇，徒步线路串联达瓦村、贝足村、光乐二组、五坝里、下金安村以及圣洁河、金足水库、十二栏杆地段、万亩杜鹃林、金龙桥、曾明大沟等。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如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要求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按要求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按要求签署、盖章
			注：投标文件（包括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审查该项。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人的控制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质量标准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F4+F5+F6 设计部分: 商务部分 F1 满分 5 分, 技术部分 F2 满分 35 分; 施工部分: 商务部分 F3 满分 5 分, 技术部分 F4 满分 25 分。 运营部分: 商务部分 F5 满分 5 分, 技术部分 F6 满分 25 分。
2.2.2 (1) 设计商务 部分 F1 评分标准 (满分 5 分)	设计投标报价 评分 (满分 5 分)	1、投标报价: 在招标人规定的控制价范围内的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满分 5 分。 2、按照有效投标人设计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指标价, 等于评标指标价的, 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价指标价相减每向上相差 1%扣 0.1 分, 向下相差 1%扣 0.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说明 1) 工程设计费以招标文件范围内容为准, 同时结合自身企业情况自行报总价。设计控制价为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87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 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计算方法	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frac{(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n-3}$ 其中: 1. P 为平均价; 2. t 为投标人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 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2}}{n-2}$ 其中: 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其中: 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 差值计算公式: 差值= 投标人有效报价-评价指标价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10-差值×扣分系数



2.2.2(2) 设计技术 部分 F2 评分标准 (满分 35 分)	设计 实施方案 (满 分 28 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 (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次打分。 第一档次: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到位分析全面针对性很强的得 6 (不含 6) -10 分; 第二档次: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到位分析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4 (不含 4) -6 (含 6) 分; 第三档次: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一般, 分析一般的得 2 (不含 2) -4 (含 4) 分; 第四档次: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较差, 分析较差的得 0-2 (含 2) 分;
		设计思路 and 主要问题分析 (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设计思路、和主要问题分析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次打分。 第一档次: 设计思路、设计工作方案、相关控制措施分析针对性很强的得 7 (不含 7) -10 分; 第二档次: 设计思路、设计工作方案、相关控制措施分析具有针对性强的得 4 (不含 4) -7 (含 7) 分; 第三档次: 设计思路、设计工作方案、相关控制措施分析针对性一般的得 2 (不含 2) -4 (含 4) 分; 第四档次: 设计思路、设计工作方案、相关控制措施分析针对性较差的得 0-2 (含 2) 分;
		设计质量及后续服务承诺 (满分 5 分)	根据设计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编制情况进行分档次打分。 第一档次: 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针对性很强的得 3 (不含 3) -5 分; 第二档次: 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1 (不含 1) -3 (含 3) 分; 第三档次: 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含 1) 分;
		设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 (满分 3 分)	根据设计周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情况及承诺情况进行分档次打分。 第一档次: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有进度计划, 且能保证设计周期, 进度计划编制完整, 程序清晰, 安排科学, 措施有力, 切实可行的, 针对性很强的得 2 (不含 2) -3 分; 第二档次: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且有奖罚条件、有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编制完整, 程序清晰, 安排基本合理, 有一定的措施, 针对性一般的得 1 (不含 1) -2 (含 2 分); 第三档次: 设计周期承诺, 但编制有一定缺陷, 有进度计划, 基本能保证设计周期, 程序基本清晰, 安排基本合理, 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含 1) 分。
	设计人员配置 (满分 2 分)		根据设计人员配置的专业齐全度、人员经验及素质等方面进行分档次打分。 第一档次: 配置优的得 1 (不含 1) -2 分; 第二档次: 配置良的得 0.5 (不含 0.5) -1 (含 1) 分; 第三档次: 明显不合理或缺乏人员配置差的得 0-0.5 (含 0.5) 分。



	设计业绩 (满分 5 分)	2022 年 01 月至今完成过 1 个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的得基本分 3 分, 每多提供一个加 1 分; 满分 5 分。(业绩证明材料指: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 且材料中须能够体现出金额, 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效界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均为有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3) 施工商务部分 F3 评分标准 (满分 5 分)	投标报价评分 (满分 5 分)	1、投标报价: 在招标人规定的控制价范围内的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报价满分 5 分。 2、按照有效投标人设计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指标价, 等于评标指标价的, 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价指标价相减每向上相差 1%扣 0.1 分, 向下相差 1%扣 0.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说明 1) 施工投标报价: 采用工程建安费优惠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自行填报优惠下浮率, 优惠下浮率必须$\geq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规费、税金费率不参与下浮。 注: 下浮率不标注“±”符号。 2) 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计算方法	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frac{(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n-3}$ 其中: 1. P 为平均价; 2. t 为投标人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 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2}}{n-2}$ 其中: 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其中: 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 差值计算公式: 差值 = 投标人有效报价 - 评价指标价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10 - 差值 $\times$ 扣分系数
2.2.2 (4) 施工技术部分 F4 评分标准 (满分 25 分)	施工组织实施	根据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工序,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施工机械投入, 施工总平面图等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分档次打分。



分)	方案 (满分 16 分)	(满分 8 分)	第一档次: 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完整,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序合理并有针对性; 质量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有具体违约承诺, 且各项保证措施及施工机械投入合理有针对性; 施工总平面图合理, 且符合现场情况的得 6 (不含 6) -8 分; 第二档次: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序基本合理; 质量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有具体承诺及违约责任, 各项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施工机械投入能满足项目要求, 施工总平面图基本合理的得 4 (不含 4) -6 (含 6) 分; 第三档次: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一般,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序缺乏针对性; 质量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工期承诺有具体承诺及违约责任, 但各项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缺乏针对性; 施工机械投入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 施工总平面图不合理现场情况的得 2 (不含 2) -4 (含 4) 分; 第四档次: 施工组织设计不完整,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序明显错误; 质量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工期承诺无具体承诺及违约责任, 各项保证措施及施工机械投入不合理; 施工总平面图明显不符合现场情况或未提供的, 0-2 (含 2) 分。
		施工 工期、 进度 计划 及承 诺 (满分 8 分)	根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的编制情况及承诺情况进行分档次打分。 第一档次: 施工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有进度计划, 且能保证工期, 进度计划编制完整, 程序清晰, 安排科学, 措施有力, 切实可行的, 针对性很强的得 6 (不含 6) -8 分; 第二档次: 施工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且有奖罚条件、有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编制完整, 程序清晰, 安排基本合理, 有一定的措施, 针对性一般的得 4 (不含 4) -6 (含 6) 分; 第三档次: 施工工期承诺, 但编制有一定缺陷, 有进度计划, 基本能保证工期, 程序基本清晰, 安排基本合理, 针对性较差的得 2 (不含 2) -4 (含 4) 分。 第四档次: 无施工工期承诺但有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及承诺的得 0-2 (含 2) 分。
	施工 人员 配置 (满分 4 分)		根据施工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的专业齐全度、人员经验及素质等方面进行分档次打分。 第一档次: 配置优的得 3 (不含 3) -4 分; 第二档次: 配置良的得 2 (不含 2) -3 (含 3) 分; 第三档次: 配置中的得 1 (不含 1) -2 (含 2) 分; 第四档次: 明显不合理或缺乏人员配置差的得 0-1 (含 1) 分。

	施工业绩 (满分 5 分)	2022 年 01 月至今完成过 1 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的得基本分 3 分, 每多提供一个加 1 分; 满分 5 分。(业绩证明材料指: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 且材料中须能够体现出金额, 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效界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均为有效)
2.2.2 (5 运营商务部分 F5 评分标准 (满分 5 分))	运营投标报价评分 (满分 5 分)	1、投标报价: 对各投标人每阶梯的的报价进行评审。每阶梯报价 1 分, 报价满分 5 分。 2、按照有效投标人设计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指标价, 等于评标指标价的, 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价指标价相减每向上相差 1%扣 0.1 分, 向下相差 1%扣 0.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说明 1) .运营投标报价: 阶梯报价, 对每一阶梯分别报价。 (1) 年度营业额≤200 万元, 计提_____% (2) 200 万元<年度营业额≤400 万元区间, 计提_____%; (3) 400 万元<年度营业额≤600 万元区间, 计提_____%; (4) 600 万元<年度营业额≤800 万元区间, 计提_____%; (5) 年度营业额> 800 万元及以上, 计提_____%; 2) . 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计算方法	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frac{(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n - 3}$ 其中: 1. P 为平均价; 2. t 为投标人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t_2、...、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 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2}}{n - 2}$ 其中: t_1、t_2...、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其中: t_1、t_2、...、t_n 指投标报价 差值计算公式: 差值= 投标人有效报价-评价指标价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10-差值×扣分系数

2.2.2(6) 运营技术 部分 F6 评分标准 (满分 25 分)	运营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第一档次: 运营方案内容完整, 深度契合招标需求, 创新性突出, 实施计划科学严谨, 风险应对措施全面, 针对性很强的得 10 (不含 10) -15 分; 第二档次: 运营方案基本覆盖招标需求, 有一定创新性, 实施计划较合理, 风险应对措施可行, 针对性强的得 6 (不含 6) -10 (含 10) 分; 第三档次: 运营方案存在缺漏, 创新性不足, 实施计划存在细节缺陷, 风险应对措施不完善, 针对性一般的得 3 (不含 3) -6 (含 6) 分; 第四档次: 方案严重偏离招标要求, 关键内容缺失; 实施计划不可行, 无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性较差的得 0-3 (含 3) 分。
	运营质量及后续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	根据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编制情况进行分档次打分。 第一档次: 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针对性很强的得 6 (不含 6) -10 分; 第二档次: 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3 (不含 3) -6 (含 6) 分; 第三档次: 服务质量承诺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差的得 0-3 (含 3)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 评标总得分相等时, 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标总得分相等且商务部分得分相同时,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如有特殊情况, 由评标委员投票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部分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部分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部分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施工部分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运营部分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运营部分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设计部分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部分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部分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施工部分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运营部分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运营部分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



总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部分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1;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部分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2;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部分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3;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部分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4;
- (5) 按本章第 2.2.2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运营部分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5;
- (6) 按本章第 2.2.2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运营部分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6;
- (7) 按本章第 2.2.1 项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3.2.2 设计、施工、运营部分技术部分 (F2、F4、F6) 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 统计分数原则: 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5 份以上 (含 5 份) 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当评委有效评分人数少于 5 份时, 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统计分数原则: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 (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确定得分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本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EPC+O 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EPC+O 总承包。

2、工程地点：位于丽江市古城区以东，规划范围涉及开南街道、金安镇、七河镇，徒步线路串联达瓦村、贝足村、光乐二组、五坝里、下金安村以及圣洁河、金足水库、十二栏杆地段、万亩杜鹃林、金龙桥、曾明大沟等。。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建筑面积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部分：

（2）施工部分：

（3）本工程总承包范围为暂定，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发包范围和内容的权利，承包人对

此无异议，也不能进行该索赔。

（4）本工程规模为暂定，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双方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5）本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若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发包人的设计变更要求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关键节点暂定计划工期要求见下表：

序号	工期节点	设计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
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天

备注：

1、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审批后发出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起计；如开工令迟于前述开工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也可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双方另行协商为准，整体相对工期不变。

3、以上时间包括设计启动至完成、人员进场、设备及材料订购、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

4、总工期已综合考虑节假日、雨季对施工的部分影响，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施工时，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但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或设计和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工期不顺延。

另外无论任何情况，单次停工 20 天以内不单独计算停工费，如果超过 20 天并造成较大损失，双方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就相应处理方式友好协商（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停工的除外）。

5、当设计进度或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或是个别专业设计及个别工序迟迟不开工影响后续施工，个别工序工人严重不足，经发包人三次催促仍没有完成设计或工人进场或承包人未能解决进度滞后问题，严重影响后续施工，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必须采取相关措施按合同约定要求及节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6、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合同约定或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并注明延期开工理由，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给予明确延期时间后，开工日期顺延；发包人不同意的，开工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

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EPC+O 总承包 招标文件

定或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7、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设计标准规范，保证设计质量，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相关批复材料

2、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竣工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运营质量要求

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方式：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含相关专业二次深化设计）、人工、材料、质量、施工机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承包范围内工程一次性通过验收、资料整理、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及配合、设备采购、利润、税费、风险等。

2、暂估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不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为：设计费税率为__%，工程费税率为_____%，设备采购费税率为_____%。

在建设期内，若相关部门出台税费调整文件，实际已付进度款按合同税率，后期付款在不含税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税率。

暂估签约合同价相加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暂估价	不含税暂定价	税率	备注
1	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暂估价	不含税暂定价	税率	备注
2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费				
3	运营				
4	含税暂估价小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变总价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进行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设计费：_____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费：_____

运营：_____

双方约定下浮率及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计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设计	__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费	下浮____%	
	运营	(1) 年度营业额≤200 万元，计提____% (2) 200 万元<年度营业额≤400 万元区间，计提____%； (3) 400 万元<年度营业额≤600 万元区间，计提____%； (4) 600 万元<年度营业额≤800 万元区间，计提____%； (5) 年度营业额> 800 万元及以上，计提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丽江市古城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___ 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 包 人: 丽江市古城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话:

承包人(牵头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话:

承包人(成员):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优先次序出现矛盾的情况，以下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期间签订的补充协议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4）投标文件（含商务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设计部分：详见协议书 ；

（2）施工部分：详见协议书。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强制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详见协议书；

(2) 施工质量标准：详见协议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完整图纸。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节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及时提供齐全、合格、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及工程竣备验收全套合格资料。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接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接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结算价款中, 不再另行计取。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具体如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付款方式:

2.5.1.1 设计费： 银行转账

2.5.1.2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费： 银行转账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除通用条款约定内容以外，其他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21.1 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进度、工程量审核、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等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全程监督管理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对承包人在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量价等方面的技术监督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等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另行确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由监理人负责记录并出具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负责人会签后交发包人存档（原件）。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约授权定内容以外，其他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1.1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提供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 ☐现金 ☒保险保函。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金 1 万元/次。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日 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罚金 5000 元/次，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合同履行的管理、
项目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过程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现场协调。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金 5 万
元/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罚金 5 万元/次。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才可离开现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

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EPC+O 总承包 招标文件
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为准。

(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约定完成验收。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2) 承包人应按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详见设计文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详见设计文件。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同工期。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另行约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按照送审程序,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

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EPC+O 总承包 招标文件
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所有材料样品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1) 在发包人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4)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按国家法律法规执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

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EPC+O 总承包 招标文件
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____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符合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84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专用合同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或人民币金额为: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合同价款的 1%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 发包人和(或)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 由双方在负责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由于出现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 承包人有权申请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合理工期内),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由验收方在验收报告中明确具体起止日期）。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紧急情况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应在 2 小时内到达。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

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EPC+O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0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缺陷责任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详招标文件中暂估材料。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调整：施工期间内丽江标准造价《丽江市工程建设材料（综合）市场信息价格》同类产品平均价与基期价相比，若差价在±5%以内（含±5%）的，均不予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价差可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变总价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进行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有效。

预付款担保形式：保险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3.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单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已完成工程量（经业主方审定）的 70%进行支付，完工后（经业主方验收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结算二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的质保金。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八份。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八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结算所有计量计价文件、结算书电子版、工程结算送审文件须完整、齐全、有效，包含但不限于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开竣工资料、停复工报告、变更、洽商、签证、会议纪要、竣工图、图纸会审等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3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核完成后 1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14.8 项目运营条款

1、运营方负责本项目的产业导入、产业招商和产业运营等工作。

2、运营方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接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运营方在运营期间应向招标人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年度审计应由招标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

3、项目实施建成以后, 由招标人将项目资产以清单形式移交运营方, 运营过程中清单内资产由运营方负责维修维护(清单内资产的大修、翻新、重建不适用本条款, 具体情况以招标人和运营方协商为准)。清单外资产原则上由业主单位负责维修维护, 可根据运营情况另行协商。

4、本项目运营期自发包人将全部资产移交给运营方使用后, 给予运营方市场培育期一年加运营期十年。运营期满终止后, 承包人需无条件将项目全部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有继续运营的意向, 在同等条件享有优先权。

5、项目竣工验收后权证办理(如有)归属为发包人, 承包人根据运营约定有偿使用, 需保证以下条款:

(1) 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结构及功能区用途。

(2) 不得擅自转租整体经营权, 确需转租需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 确保经营期内运行维修、维护的资金及管护人员的投入, 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4) 经营期满后资产移交发包人需保证设备功能运行正常, 各方办理移交手续。

(5) 运营方需设立有关安全生产机构, 保证经营的安全运转,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损坏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照价赔偿发包人,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造成自身及第三方人员伤亡的自行负责赔偿。

(6) 承包人的自身经营许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协助配合。

6、承包人使用本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所需成本、运营铺底资金，运营期内因自身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生产经营性资产购置费用等运营资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就运营期支出任何资金(由双方商定的设计须新增投资另行约定)。

7、运营期内因政府、政策性原因等非承发包方原因造成运营方经营中断或经营权中断，由发承包各方另行约定后续事宜。

8、运营期内村集体资产租金由运营单位支付，招标人已经支付的除外。

9、本项目将执行限额设计，投资估算费用为人民币 5020 万元，设计单位应按照本项目投资估算费用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工程造价不突破限额。如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突破限额，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因招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突破建安工程费限额，则中标人不承担责任，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突破建安工程费限额，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内容。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根据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承包人提出经济索赔，承包人应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 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3) 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

(4) 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单项工程造价的 20%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5) 外观质量差，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整改后的外观达到规范要求，如承包人不按时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规范要求，每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

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險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评审机构: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由此引起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 21 条 补充条款：_____

21.1 合同附件：

附件 1：设计合同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工程施工责任承诺书

附件 4：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EPC+O 总承包

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EPC+O 总承包 设计, 为明确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合同中下划线、空白部分可按照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 若无填写内容则注明“(无内容)或/”。

第一条 设计范围和内容

一、设计范围、规模: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强弱电、暖通、装饰装修、绿化景观、总图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完成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设计咨询工作; 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 配合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及调整、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工作。具体内容 by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明确, 发包人保留对本项目投资规模及范围调整的权利。

建设主要规模、范围均为暂定,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设计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施工图为准。

二、设计内容:

_____。

主要设计内容包含:

1、初步设计: _____。

2、施工图设计: _____。

3、图纸送审、图纸审核及配合工作:

图纸送审及修改：将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交审核，并按时完成审图主体（含行政部门、审图公司）的图纸审查意见回复及图纸修改。

图纸审核：_____；

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评工程、消防、节能、竣工、规划等验收配合，审核相关配套方案，配合发包人和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工作并根据审查批复意见进行修改。

3、其他设计要求：以双方书面约定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				

第三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_____。

该含税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查分析、外业作业费、设计费、设计概算、设计图纸所需的合同约定范围内材料费、现场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评审费（包含但不限于涉及项目本设计合同范围的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配合审图、配合报建报批、配合验收、管理费、利润、设计保险、税金及验收、已含设计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现场技术指导配合、晒图费、配合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配合及后期服务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

原则上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外费用，但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或较大返工设计工作量，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本合同的价格(费率、单价、暂定总价)已含设计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说明:

(1) 本合同价款为按照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标准及要求等完成所有设计任务及内容的所有费用。

(2)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优化设计, 以及根据设计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补充的, 不另收取设计费用, 该部分费用已经包括在结算价款中。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暂定总价:

暂定总价: _____。

最终设计费总额在最终付费时按经双方确认的设计费进行结算。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本次付款 暂定金额 (元)	付款时间及要求
		本次	累计		
1					
2					
3					
4					

说明:

1、设计人在达到付款节点后及时提出书面付款请求, 并提供图纸(服务)书面确认资料等付款依据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且设计人不得以此延误设计、服务工作。

2、设计人在向发包人领取设计费前,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设计人开具或由税务部门代开)。设计人应在发票开具日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发包人, 如设计人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

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EPC+O 总承包 招标文件

合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款项。

三、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行 号: _____

第四条 设计人应交付的成果文件及时间（分期按发包人要求交付）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宜
1				
2				
3				
...				

说明: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表中的组成细目进行增减(在国家设计规范范围内)。

第五条 设计、服务要求

一、设计质量要求

- 1、设计人应按现行国家规范、项目所在地、行业有关设计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保证图纸质量能够通过图纸审查和政府部门的报建报批要求。
-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按国家标准。
- 3、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优化设计, 达到最佳经济效果。设计人对设计成果要认真反复计算, 在建筑物的安全性、稳定性满足规范的前提下, 尽量为发包人降低工程造价。
- 4、设计的相关材料尽量采用当地常用材料及做法;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 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
- 5、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图纸须确保图纸质量, 凡因设计人设计错误而未审核通过的, 设计人须在接到审核未通过的通知后立即进行免费修改, 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按照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承担违约责任。
- 6、本项目将执行限额设计, 投资估算费用为人民币 5020 万元, 设计单位应按照本项目投资估算费用进行施工图设计, 确保工程造价不突破限额。如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突破限额, 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因招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突破建安工程费限

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EPC+O 总承包 招标文件

额, 则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突破建安工程费限额, 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设计人员要求

1、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必须是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员亲自执笔设计, 同时必须是专为本合同约定工程而设计, 并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设计。

2、设计人更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须提前十天取得发包人书面授权同意后, 方可准许更换。

3、设计人若更换本项目组的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其他设计人员, 须提前五天跟发包人备案,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 方可准许更换。

4、发包人发现相关设计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 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员, 设计人需在5个日历天内提供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给发包人筛选、确认。

三、设计资料要求

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若设计人产生差旅费的, 需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再提供真实有效的票据后, 由发包人承担。

2、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有关结构计算资料, 经发包人审查后归还设计人存档。

3、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的时间、数量、类别提交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必须完整表达设计内容, 不得有缺失, 并加盖设计人印章, 否则视为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根据政府部门、图纸审查单位报审报批及施工实际需要, 可要求设计人补充图纸以便更加完整、清晰表达设计内容。

4、所有电子文件(刻录四套光盘, 可编辑, 格式: dwg、pdf、jpg、psd 等本工程所有的设计类文件) 必须在图纸提交的同时提交发包人, 不得加密及限制使用。

5、所有设计文件(经审查修改后的施工图成果文件) 均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式送达, 交图根据提交方式而定, 如纸质现场提交则按发包人签收单签字或盖章确认, 邮件和快递则以收到时间为依据。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后, 对于需设计人修改完善的内容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如需设计人修改, 提交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需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 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 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前提下），设计人应采取增加必要的人力、物力等赶工措施，尽力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发包人视设计人本阶段的赶工完成情况，另行商定适当补偿措施。

四、附带服务内容

1、设计与施工现场相匹配原则：设计要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因素，选用的材料要适合大面积使用的要求，且需满足发包人限额设计的原则。

2、成本控制原则：通过设计能有效的控制成本，具体标准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为依据。承包人应对设计方案的适用性及正确性负责，确保设计方案经济、合理，严格遵照发包人的成本控制限额。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经设计人进行多方论证及比选后，若确实存在设计过程中经济不合理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设计进行整改，承包人应予以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设计人保证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及工程概算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保证发包人免受由此导致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由于设计人所提交的计成果及工程概算书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相应违约金。

3、图纸设计合规原则：设计人所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并保证设计质量，且承包人能够提供配合发包人及政府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的服务，直至完全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图纸审查与备案要求。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含）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3、为了保证设计和服务进度，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各阶段工作进行管理和监控，设计人应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5、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及时进行支付，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付款手续。

6、发包人有权发出设计暂停或恢复指示，但应不损害任何设计人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如发包人指示设计暂停，暂停期间不计入设计周期。如发包人指示恢复任何服务，应给予工期顺延，但无需就因暂停和恢复服务而额外支出的费用进行补偿。缓建（暂停至恢复期间）一年以内，设计人需继续依据合同条款提供一切设计和顾问服务；缓建超过一年时，双方须另行商定设计费用。

7、项目如需进行考察，发包人应负责组织考察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考察费用。

二、设计人责任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_____。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设计内容如因设计方抄袭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时，双方一致同意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及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经发包人认可并付款后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对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享有知识产权，不因是否经发包人认可或付款等任何原因而影响发包人拥有的权利，设计人必须履行保密及保护发包人知识产权责任。

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承诺不将经发包人认可并付款后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设计成果、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经营信息等作任何修改、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四、设计人违反上述约定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设计人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需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双方签署的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五、本条款内容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其他

二、发包人和设计通讯信息

发包人

通讯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办事处龙潭广场一栋5楼501室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设计人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按时送交图纸及电子文件到发包人
上述地址。

设计人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依本地址向设计人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图纸等，因设计人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通知发包人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所发送的信函、文件、图纸等视为已送达设计人。

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发 包 人： 丽江市古城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话:

承包人(牵头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话:

承包人(成员):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全称)

承包人: _____ (全称)

为保证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EPC+O 总承包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均为 2 年。

其它所有未注明项目按 2 年的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管道破裂，排水管道严重堵塞，构造物破坏，损坏，路面严重塌陷等），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全方面的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按联合体协议约定承诺各自承担本项目的质保责任。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 丽江市古城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牵头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员):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 丽江市古城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

我司作为 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EPC+O 总承包 的承包人,我司按联合体协议约定承诺:保证按时保质完成工程设计、管理、施工与保修责任等。

我司作出以下郑重承诺:若我司发生以下违约行为或事项,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我司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以合同约定为准) 万元作为合同违约金,或发包人有权选择相应的合同条款要求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 承包人未全面履行施工质量全面管理责任(包括对分包的管理),引发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如小业主质量索赔等;
- 承包人未全面履行施工安全全面管理责任(包括对分包的管理),引致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使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火灾、爆炸或第三方索赔等;

- 承包人人员非法占领施工场地、道路、工程本身，拒不交付发包人的；
- 承包人人员聚众围堵、攻击发包人售楼部或办公场所，影响发包人销售或办公的；
- 承包人人员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撤场的通知后不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撤场的；
-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人员工资、拖欠材料供应单位货款，导致发包人代付相关款项的；
-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退场的；
- 承包人拖延开工、擅自停工、逾期竣工、质量缺陷且拒绝整改等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的；
- 承包人其它违约行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主张的；

承包人（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丽江市古城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__

为了杜绝商业贿赂，树立公平、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保护企业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制定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商品或服务。

乙方人员及利害关系人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乙方单位销售商品或服务的行为，甲方认定为乙方单位的行为为贿赂行为。

2、甲方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乙方不得在帐外暗中给予甲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

二、上述相关名词释义

1、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乙方为销售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单位或者个人(不限于法人)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的索贿、受贿,是指甲方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态收受利益。

2、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销售商品和服务,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3、本协议所称的其他形态,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乙方或第三方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4、本协议所称回扣,是指乙方销售商品时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甲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

5、本协议所称帐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经查证属实,属严重违纪行为,甲方可立即与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甲方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协议第一条规定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将其记入人事档案,永不录用;若他人就该工作人员向甲方进行入职背景调查的,甲方将如实出具品行鉴定报告,陈述该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

3、乙方在不得聘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

4、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甲方可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全部合同,并永不建立合作关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5、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导致解除合同的，已履行部分，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含直接损失和简介损失），未履行部分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6、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四、其他约定

1、甲方禁止工作人员采用商业贿赂手段开展相关业务。除正常工作内容外，甲方工作人员的一切其他行为均非甲方授权，亦不代表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依法、依约予以拒绝，并可依本协议向甲方举报。甲方绝不宽贷实施商业贿赂的工作人员，必依法、依双方劳动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追究其个人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将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乙方的商业贿赂行为予以曝光。

3、乙方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其直系亲属、代理人、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协议系双方合同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丽江市古城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牵头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员）：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司签署了《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EPC+O 总承包》以及《反商业贿赂协议》。现承诺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双方合同，并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反商业贿赂协议，共同营造正常、合法经营环境。

二、贵司因建设“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EPC+O 总承包”项目需要，而与第三方（设计院、监理单位或者业务往来需要合作单位等）签订

了委托合同及有关的反商业贿赂协议。承诺人将恪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双方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约定，不得损害或与第三方串通共同损害贵司合法权益。

三、如承诺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相关业务往来的，承诺人保证杜绝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如第三方在与承诺人之间开展业务时单方向贵司实施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人承诺将与该第三方解除业务关系并追究该第三方法律责任。

四、若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不论是承诺人向第三方索贿，还是第三方为取得业务而向承诺人行贿且承诺人接受的，或者承诺人明知第三方单方向贵司实施商业贿赂行为而不制止的，或者承诺人、第三方的工作人员如有实施上述行为的，均视为承诺人违约，贵司有权单方解除与承诺人之间的所有合同，并依照双方合同以及反商业贿赂协议追究承诺人的违约责任。

五、如承诺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相关业务往来的，承诺人将与第三方签署反商业贿赂协议并向贵司提供副本备存，并设立举报渠道（同时包括贵司的举报渠道）。

六、本承诺书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章后生效。承诺人将恪守上述事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系双方合同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投资估算 5020 万元，合同估算价：4381.56 万元。

2、建设内容包括：

- 1)、18 公里徒步线路改造建设。
- 2)、户外运动营地、彩色田园、生态停车场建设。
- 3)、综合服务区、户外运动休憩地和调整地、旅游餐饮接待点和医疗服务点建设。
- 4)、飞拉达配套用房、游客服务中心、博物馆建设。
- 5)、登山观景步道、休闲步道、观景平台建设。
- 6)、室外消防、室外电气、景观工程、给排水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 7)、安全救援管理系统建设等。

二、运营要求

1、运营方负责本项目的产业导入、产业招商和产业运营等工作。

2、运营方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接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运营方在运营期间**应向招标人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应由招标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

3、项目实施建成以后，由招标人将项目资产以清单形式移交运营方，运营过程中清单内资产由运营方负责维修维护(清单内资产的大修、翻新、重建不适用本条款)。清单外资产原则上由业主单位负责维修维护，可根据运营情况另行协商。

4、**本项目运营期自招标人将全部资产移交给运营方交付使用后，招标人给予运营方市场培育期一年加运营期十年。**运营期满终止后，承包人需无条件将项目全部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有继续运营的意向，在同等条件享有优先权。

5、项目竣工验收后权证办理(如有)归属为发包人，承包人根据运营约定有偿使用，需保证以下条款：

- (1)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结构及功能区用途。
- (2)不得擅自转租经营权，确需转租需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确保经营期内运行维修、维护的资金及管护人员的投入，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 (4)经营期满后资产移交发包人需保证设备功能运行正常，各方办理移交手续。

(5)运营方需设立有关安全生产机构,保证经营的安全运转,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坏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照价赔偿发包人,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造成自身及第三方人员伤亡的自行负责赔偿。

(6)承包人的自身经营许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协助配合。

6、承包人使用本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所需成本、运营铺底资金,运营期内因自身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生产经营性资产购置费用等运营资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就运营期支出任何资金(由双方商定的设计须新增投资另行约定)。

7、营运期内因政府、政策性原因等非承发包方原因造成运营方 经营中断或经营权中断,由发承包各方另行约定后续事宜。

8、运营期内村集体资产租金由运营单位支付,招标人已经支付的除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并按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标准为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提供上述总价_____%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申请人投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币种，金额，单位）作为投标担保。

9. 如我方中标，项目负责人为：（姓名），注册建造师证等级：_____级。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保函或保险保函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4	工期		
5	质量标准		
6	保修期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7	保修金	经审定的最终结算价款的 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_____ 项目的投标及合
同的签订、执行和完成负责,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按联合体成员分工内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
（成员三名称）承担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资料扫描件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投标报价	设计费: __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费: 下浮_____%
	运营: 本项目运营期自发包人将全部资产移交给运营方使用后, 给予运营方市场培育期一年加运营期十年。
	(1) 年度营业额≤200 万元, 计提_____%
	(2) 200 万元<年度营业额≤400 万元区间, 计提_____%;
	(3) 400 万元<年度营业额≤600 万元区间, 计提_____%;
	(4) 600 万元<年度营业额≤800 万元区间, 计提_____%;
	(5) 年度营业额> 800 万元及以上, 计提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 设备采购质量要求: 运营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设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运营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方案、投资效益分析、资产维护管理方案、人员管理方案等内容)

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设计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附所配备人员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2、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1、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9.4条内容及附件1”的要求进行配备并填写。

2、附所配备人员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3、运营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附所配备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证书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身份证、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复印件。

(2)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证书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复印件。

(3) 运营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如有)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证书（如有）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养老保险））复印件。

5、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十一、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联合体投标时，设计单位类似项目业绩、施工单位、运营单位类似项目业绩分别列出）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2、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技术资料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单位的基本情况分别列出)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类型 (以营业执照为准)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相关资格证书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扫描件。

2、2023 年或 2024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表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附（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 2023 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财务报表须具有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

3、信誉状况声明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丽江市古城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丽江古城区东茶马古道生态旅游徒步路线综合开发项目(一期)EPC+O 总承包的投标, 现作如下声明:

- (1)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未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 一旦参加投标,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4) 提供资料中被查证有虚假信息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资格;
- (5)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 (6)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8) 近三年(2022 年至今)以来没有因质量和信誉等问题被媒体曝光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查处或通报。
- (9) 没有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有诉讼事件, 投标人须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本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其他资料

(1) 投标单位项目信息登记表（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单位分别填写）

序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投标人类型	
4	法定代表人	
5	资质等级	
6	项目负责人	
7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8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	
9	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	
10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1	项目联系人	
12	项目联系人电话号码	

(2) 与资格审查评审有关的其它资料。

(3)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